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5〕2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阳谷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方案

近年来,聊城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谋划实施聊城运河样板段、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提升改造等标志性工程项目,加强河道水系管护和生态环境修复,统筹推进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着力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两河明珠”城市,取得了阶段性积极成效。为进一步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聊城段)宝贵遗产,促进聊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一)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原则,推进运河沿线重点文物保护。实施临清运河钞关片区环境整治工程,聊城山陕会馆、阳谷大运河荆门上下闸段阶梯闸等保护展示工程,推介展示一批聊城运河文化地标。(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优化黄河运河交汇带(聊城)文化生态保护区、大运河(临清)文化生态保护区,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所、文化生态保护区“四位一

体”保护传承体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方式,重点打造中华水上古城、东阿阿胶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加强对临清贡砖、木版年画、东昌葫芦雕刻、聊城杂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开发和利用,培育一批具有运河底蕴、聊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旅集团)

(三)重视传统风貌和历史格局保护。以中华水上古城、临清中洲古城为核心,运河沿岸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为支撑,做好遗址遗迹与周边历史风貌整体还原,加强控制性保护。着力做好空间肌理梳理、文物古迹普查、历史文化挖掘等工作,在严格论证基础上开展系统性保护,稳步推进历史文化标识性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延续传统格局,维护历史风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旅集团)

二、推动运河文化创新发展

(一)深入挖掘运河文化。加强运河文化研究阐释,编纂聊城运河文化系列丛书,推动运河文化的深度诠释与准确解读。深化运河文化与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水浒文化、漕运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联系的研究,阐释大运河(聊城段)在推动南北文化、东西文化、中外文化交流融合中的重大作用。加大对运河沿线历史名人、传统技艺、民间戏曲等文化资源的阐释力度,深入挖掘聊城运河文化的内涵和价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

局、市教育体育局)

(二)讲好运河文化故事。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等的研究支撑作用,加强对运河河道及船闸、桥梁、堤坝、码头等古代水利工程的科学研究。挖掘利用漕运文化和商业文化,采用虚拟现实、全景展示、拍摄纪录片等形式,传播弘扬运河精神,激活运河记忆,重现大运河(聊城段)历史文化风貌。改造提升临清市博物馆等重点和特色博物馆。因地制宜开展运河主题书画展、摄影展,让运河文化更好地融入生产生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三)阐发文化遗产当代价值。积极开展运河文化体验活动,推进运河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学校、进家庭。鼓励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学校立足地方特色和中小學生特点,开发运河文化校本课程,加强运河文化教育传承。策划“鳌头矶畔话漕运”“东昌湖畔读水城”等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扩大运河文化影响力。加大对运河题材文艺作品的扶持引导力度,推出一批体现聊城运河文化特色的文艺作品。策划举办运河国际马拉松赛、大运河美食节、中国(聊城)葫芦文化艺术节、冬至东阿阿胶滋补节、中华龙舟大赛等特色活动,推动运河文化交流互鉴。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区域,拓展运河文化国际交流空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

三、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

(一)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以运河主轴为脉络,实施必要的河道疏浚、边坡护岸处理等。依托南水北调等工程,完善生态、灌溉复合功能水网布局,稳妥推进适宜河段通航。适时开展黄河以北段运河复航可行性研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集团)

(二)强化防洪灌溉保障能力。加快实施位山、彭楼等大型灌区和仲子庙、班庄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结合区域调水工程,完善灌溉输水网络,推动水资源集约利用与生态补水协同发展。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指挥平台,强化监测预警,推进“四预”(预报、预警、预案、预演)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岸线保护和服务提升。统筹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工业生产、水利利用、环境资源、旅游开发、城镇建设,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岸线,做好岸线管护,提升保护能力。加强用途管制,岸线开发利用严格落实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利用要求。严防沿岸工业和地产项目过度开发,依法取缔不符合要求的产业、设施,合理安排取排水口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一)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加强大运河(聊城段)岸线生态保护,原

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内优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在严格保护耕地基础上,加强植被绿化,建设滨河绿道。在 2000 米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核心监控区应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限期拆除,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原址恢复原状或进行合理绿化。核心监控区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要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推进重点湖泊及水生态系统修复,实施河道疏浚与生物护岸工程,增强水域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地区排污口动态监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降低面源污染。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聚焦东昌湖、古运河交汇节点,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与古城水系修复联动,建设“水城共生”智慧截污系统。对淤积严重河段实施生态清淤,修复自然岸线并种植本土水生植物,

因地制宜利用人工湿地净化支流汇入水体。实施跨界污染联防联控,全面建成水岸联治体系,推动实现重点河段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三)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引江、引黄及引卫工程等多水源动态优化补水计划,实现运河生态补水常态化,形成“量水而行、多方共享”的可持续用水格局。在农业灌区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工业集中区实施中水回用改造,城镇建成区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强化再生水利用,增强水资源调蓄能力;强化工业节水,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设备节水改造,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依托东昌湖湿地构建“运河—湿地—古城”水循环链,建设“运河湿地净化园”。(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

(四)创新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坚持“智慧监管、系统修复、多元共治”原则,构建“科技+制度”双轮驱动治理模式。重点管控东昌湖湿地、张秋黄运交汇区水质,实时预警古闸、码头等敏感节点生态风险。深化推进河长管理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运河管理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一)丰富旅游产品体系。深入挖掘大运河(聊城段)文化旅游

资源,以沿线重要城镇、文化遗产为节点,合理开发特色文化旅游项目。根据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空间结构、地域分布与特色,创新运河民俗技艺体验、博物馆参观游学、文化旅游演艺、乡村休闲度假等多种类型产品,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体系。积极发展文创旅游、博物馆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加大高品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文化旅游衍生品的开发与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集团)

(二)打响聊城运河品牌。以“鲁风运河”品牌为载体,重点培育具备聊城特色的城市旅游、旅游产品、旅游节庆等子品牌,不断推出富有创意、参与度高、市场欢迎的系列旅游产品。开展旅游产品打造和推广营销活动,充分发挥“两河之约”“我家门前有条河”等特色品牌的宣传及推广作用,塑造聊城文旅新形象,提高城市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

(三)改善提升旅游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水上特色旅游,打造水上观光通道。推动建设城市绿道、游步道、骑行道,沿大运河、黄河、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等打造特色景观廊道。积极推进大运河沿线码头与公路、铁路等相衔接,打造融交通、文化、体验、游憩于一体的复合廊道。依托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县(市、区)汽车站、火车站,增设旅游服务咨询中心,切实发挥旅游集散中心作用,提

供特色化的交通集散、线路推介、导游服务、票务预订、信息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集团）

六、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

（一）推进运河城镇建设。结合河湖水域分布，优化大运河（聊城段）沿线县（市、区）功能布局 and 空间形态，促进城市建设同运河水系、运河文化深度融合，推进城市更新进程。利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契机，提炼运河文化特色元素和符号，打造特色品牌，建设大运河商业文明展示区。依托聊城运河商业文化，支持运河沿线城镇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打造运河美丽乡村。实施运河沿线乡村特色富民产业专项行动，持续夯实一产、做强二产、提优三产，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强化乡村风貌指引，加强对村庄的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体现运河文化地域特色、农村特点和乡土味道。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乡风文明提升行动，将运河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结合，提高乡村文明程度。支持运河沿线乡村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争创省级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和全国文明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强化城乡联动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运河沿岸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交通设施、供水设

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基础设施城乡对接和共享。完善城乡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临清至莘县等高速的前期工作,加快东阿至阳谷等高速的建设进度,构建“四纵七横一环”高速网,推动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加快建设 S325 齐聊线东阿县城至东昌府曹庄段(鲁西化工改线)等项目和高效衔接城区与城镇的多层次快速交通网络。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本方案实施期为 2025—2035 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大意义和长远价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点工程

附件

聊城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重点工程

一、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展示重点工程

全面加强会通河临清段(元运河、小运河)、会通河阳谷段 2 段河道和临清运河钞关、阿城下闸、阿城上闸、荆门下闸、荆门上闸 5 处世界文化遗产点以及山陕会馆、土桥闸遗址、鳌头矶、清真寺、清真东寺、舍利宝塔、阿城盐运司、阿城陶城铺闸、周家店船闸、辛闸(永通闸)、戴湾闸(戴闸)、临清砖闸(临清二闸)、临清闸(问津桥)、月径桥、会通闸(会通桥)、河隈张庄明清砖窑遗址、梁乡闸、七级码头、七级运河古街区、三元阁码头等运河文化遗址遗迹的保护。

二、运河历史风貌保护重点工程

加大中华水上古城、临清中洲古城、临清市戴湾镇、临清市魏湾镇、东昌府区梁山镇镇、阳谷县七级镇、阳谷县阿城镇、阳谷县张秋镇等名城名镇保护力度。加强东昌府区米市街、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严格保护街区历史风貌,依法依规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查、审批和实施工作。

三、运河文化传承重点工程

推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临清)建设项目、临清中洲古城升级改造项目、临清贡砖文化产业园等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建设。整合临清钞关前关遗址、后关建筑、主事官房等建筑片区空间环境,

注重片区、街巷、院落场所和临清城市文脉的延续,建设中国税史博物馆,打造临清运河钞关文化保护展示区。

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建设工程

构建“本地水+再生水+外调水”联合调度网络,优先利用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水源,枯水期通过应急引黄(位山灌区)补给,充分利用城镇再生水(聊城主城区再生水厂)及雨水资源,保障运河生态基流。探索大运河适宜河段旅游通航,配套建设游船码头、运河驿站、智慧导览等设施,开通“夜游水城”航线。

五、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以运河主河道为核心轴线,建设生态绿道网络,实现植被覆盖率稳步提升。运河沿线城市建成区深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张秋古镇、东昌湖西岸雨水净化湿地。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提高畜禽粪污利用率。推广农业“水肥一体化”技术,建设节水农田,提升灌溉水效;推动再生水厂建设,提升工业再生水替代率。

六、重点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

打造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山陕会馆—东昌湖风景区—光岳楼—海源阁—东昌府区博物馆聊城核心区文化寻踪线;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山陕会馆—东昌湖风景区—光岳楼—海源阁—东昌府区博物馆—临清运河钞关—元运河—鳌头矶—宛园—舍利塔—临清贡砖文化产业园大运河非遗深度体验线;聊城中国运河文化博物馆—山陕会馆—光岳楼—东昌府区博物馆—临清运河钞关—鳌头矶—元运河—宛园—临清贡砖文化产业园—七级古

街(七级码头)—盐运司—阿城上下闸—景阳冈景区—蚩尤陵景区—狮子楼景区—景阳冈酒文化观光园大运河全维度遗产巡礼线。

七、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工程

重点保护临清市魏湾镇镇中联合村、阳谷县七级镇七级村等运河传统古村落,建立古村保护名录。推进运河乡村记忆馆建设,展示漕运商贸、手工艺非遗(东昌葫芦雕刻、临清贡砖)等文化脉络,打造“活态遗产”示范村。实施“运河乡村微改造”工程,修复古井、古桥、古树名木,建设乡土文化标识系统。以运河沿线乡村道路、村庄周边、村内街道、公共场所为重点,开展环村林、护路林、农田防护林建设,清理河道垃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探索打造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水韵田园”、阳谷县七级镇“运河农耕文化园”、阳谷县阿城镇“运河药膳小镇”。依托临清市魏湾镇、阳谷县张秋镇等古村落,改造运河传统民居,推出“枕水而居”精品民宿品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